证券代码: 430590

证券简称:晶宝股份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共同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 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 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 全体董事。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保管董事会印章。履行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职责。公司可以设立证券投资部,其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董事会的召开和议案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 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的:

(五) 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或即时通讯群组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以豁免提前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 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 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和审议如下事项: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十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 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规则和记录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 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 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临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 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 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 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 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是、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单独列明监事会意见;
- (五)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和相应董事及代理人姓名)。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规则:

- (一)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 (二) 陈述人解释说明议案内容, 有关列席人员补充说明:
- (三)董事发表意见,要求有关人员进一步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主持人、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可以提出修改建议,对正式议案的修改建议视为临时提 案,应当按新议案重新审议;
 - (四) 监事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考虑:
- (五)主持人主持表决程序,表决一般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分同意、 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须回避的董事不参与表决,代理人在 表决时应分别表明本人和委托人的态度;
- (六)议案表决通过后,主持人应对决议事项进行综合概述,并在征求意见 后确定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和完成期限。
- 第三十三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 (一)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 (四)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五)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 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六)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 (七)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 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 (八)董事在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 (九)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 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 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情形。
- (十)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 (十一)董事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查明真实情况。

第四章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制作 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送达与会董事签字,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 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 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

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 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的予以落实, 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 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第三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 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组织落实。本规则未明之处,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投资部提出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